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度,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,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,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经营情况

2025年,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,252.81万元,同比增长18.11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519.59万元,同比增长28.29%;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,382.08万元,同比下降5.62%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公司资产总额91,024.45万元,较上年期末增长6.83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,821.54万元,较上年期末增长5.44%。

二、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(一) 公司治理情况

2025 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,规范运作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,新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 25 个内部管理制度；并取消了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（二）2025 年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

1. 董事会各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战略委员会 1 次。

（1）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4）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（5）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6）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汇报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、明确公司 2025 年及未来发展规

划和战略》。

2.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，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：

(1) 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〈2024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(2) 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3) 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(4) 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（包含《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等19个子议案）《关于调整公司

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5)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(6)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(7)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3.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会会议，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3 次。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。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(2)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(3)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废止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（包含《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等 19 个子议案）。

（4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均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

（一）考核依据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〉》，并正式生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予以确认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业绩评价由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实施。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标准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，并出具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

根据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结果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工作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，已在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”部分予以详细披露。

四、董事会 2026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贯彻落实股

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议，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勤勉尽职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，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，确保公司健康、可持续性的发展。

在治理层面，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，认真筹备、组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确保决策程序合规、高效。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、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在信息披露方面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加强内幕信息管控，完善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，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。

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投资者电话、投资者互动平台、现场调研、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，让投资者更加便捷、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，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